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预计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各项资产计提减值金额合计为 3,753.96 万元，其中，计提存货减值金额 1,794.76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跌及市场需求变化，造成部分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应收账款减值金额 1,497.23 万元，主要系公司 BT 项目专项计提减值。

具体减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项目		2024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1,497.23
	其他应收款	110.4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1,794.76
	合同资产	351.57
合 计		3,753.96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存货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753.96 万元，减少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3.96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过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